

## 一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

### 1. 電動輔助自行車

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### 2. 電動自行車

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### 3. 第一項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126電動輔助自行車構造之規範。